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辛金玉

電話: 03-8462860#231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0826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彰化縣學校減班情形案,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公立 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縣服務者,應審慎考 慮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4月21日府教學字第1110150408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該縣111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秀水國中、 田尾國中、埤頭國中、埔鹽國中、二林高中(國中部)、社 頭國中、北斗國中、大村國中、溪陽國中、埔心國中、芬 園國中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2/04/22文

第1頁,共1頁